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0號

聲請人即反

聲請相對人 甲○

代理人 莊秉澍律師

相對人即反

聲請聲請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藝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)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○○擔任主要照顧者，除未成年子女之非緊急且重大醫療、出國留學、移民、改姓及每次動支丙○○名下存款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數額等重大事項，由兩造共同決定外，其餘均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。

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○與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會面交往方式如附表所示。

反聲請相對人甲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反聲請聲請人乙○○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其後六期視為到期。

反聲請聲請人乙○○其餘反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乙○○負擔，反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反聲請相對人甲○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 
02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 
03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  
04 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  
05 詞辯論終結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  
06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之  
07 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；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  
08 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為家事非訟事件  
09 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所準用，同法第79條並有明  
10 文。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○(下逕稱其名)起訴請求  
11 判准兩造離婚並酌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  
12 務之行使或負擔；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○○(下逕稱其  
13 名)反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  
14 給付扶養費。嗣兩造就離婚部分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在本  
15 院112年度婚字第180號審理時和解離婚成立，未成年子女丙  
16 ○○之親權酌定事件改分由本件續為審理。核兩造間上開親  
17 子關係所生家事紛爭，均係基於對未成年子女丙○○親權所  
18 生，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乙○○所為反聲請，於法並無  
19 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且無得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之情形，揆諸  
20 首揭規定，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21 二、甲○聲請暨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：兩造於108年4月26日結  
22 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女，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  
23 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，婚後共同住所在台北市○○區○  
24 ○路0段00號2樓，因伊於111年5月間染疫後，為避免傳染家  
25 人，乙○○攜未成年子女搬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 
26 號4樓娘家長住迄今，現兩造已於112年11月10日在本院112  
27 年度婚字第180號審理時和解離婚成立；又伊自女兒出生以  
28 來，花費相當時日陪伴與照料，且伊具有室內配線、冷凍空  
29 調、用電設備檢驗等專業證照，現為跆拳道教練及裁判，家  
30 中亦有父親可提供照料孫女支援，足認伊之經濟狀況、親權  
31 能力及時間、教養規劃能力及家庭支持系統其佳，而乙○○

01 將未成年子女帶回娘家後，惡意阻擾伊與女兒會面交往，妨  
02 礙伊行使親權，經伊多次規勸仍置之不理，顯非善意父母，  
03 故由伊單獨行使親權，較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。為此依民  
04 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丙○○親權由  
05 伊單獨任之，並駁回乙○○反聲請等語。

06 三、乙○○答辯暨反聲請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因甲○外遇而於11  
07 1年5月12日攜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搬回娘家長住迄今，甲○既  
08 提起離婚訴訟，為節省訴訟資源，兩造乃於112年11月10日  
09 在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80號審理時和解離婚成立；又未成年  
10 子女出生後即由伊長期擔任主要照顧者，目前未成年子女亦  
11 與伊同住，伊有高度行使親權意願，且與未成年子女親子關  
12 係良好，雖離婚後甫工作未久，但與家人同住，經濟上及生  
13 活照顧上均有同住家人支援，反觀甲○菸癮頗大，常在家中  
14 吸菸，對未成年子女健康顯有不利影響，在兩造同住期間，  
15 只要未成年子女哭鬧，就會體罰未成年子女，體罰後也不會  
16 安慰未成年子女，為避免兩造意見不合，影響對未成年子女  
17 之照顧，故認未成年子女親權應由伊單獨任之，較符合未成  
18 年子女最佳利益。為此依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、第1084條  
19 第2項及第1089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反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  
20 丙○○親權由伊單獨任之，甲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  
21 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伊關於丙○○  
22 扶養費新台幣(下同)2萬元，如有1期逾期不履行，其後6期  
23 視為亦已到期，並駁回甲○之聲請等語。

24 四、關於未成年子女丙○○親權酌定及會面交往部分：

25 (一)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  
26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，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  
27 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 
28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  
29 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  
30 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，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、稅捐機  
31 關、金融機構、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

01 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，尤應注意下  
02 列事項：一、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；二、子  
03 女的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；三、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  
04 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；四、父母保護教養子  
05 女之意願及態度；五、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  
06 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；六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  
07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；七、各族群之傳統習  
08 俗、文化及價值觀。民法第1055條第1項、第1055條之1分別  
09 定有明文。

10 (二)查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婚後原同住台北  
11 市大安區，嗣因兩造相處問題，乙○○於111年5月12日攜未  
12 成年子女搬回新北市永和區娘家長住迄今，嗣於112年11月  
13 0日在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80號審理時和解離婚成立等情，  
14 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甲○提出兩造及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  
15 (見本院婚卷第11頁)為證，並有上開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80  
16 號和解筆錄在卷可佐，則兩造既於本院離婚成立和解，惟對  
17 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親權應由何人任之，無法達  
18 成協議，兩造各依上開規定聲請及反聲請酌定丙○○之親權  
19 行使或負擔，自均屬有據。

20 (三)本院為明瞭何人適宜行使或負擔丙○○親權行使及負擔職  
21 務，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轉請社  
22 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訪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，據復  
23 訪視調查報告略以：(1)甲○部分：建康狀況良好，有工作與  
24 經濟收入，足以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，工作時間具彈性，能  
25 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，具陪伴子女之意願，住家環境適宜，  
26 能提供未成年子女穩定且良好之照護環境，具高度監護意  
27 願，願意培育未成年子女，支持未成年子女發展；依據訪視  
28 時甲○之陳述，甲○於親職時間、照護環境及教育規劃具相  
29 當條件，甲○願意接受兩造共同監護及由乙○○擔任主要照  
30 顧者，甲○提出探視受阻且有財產於未成年子女名下，故不  
31 接受由乙○○單獨監護，基於善意父母原則，評估甲○具監

01 護能力，惟因未能訪視乙○○及未成年子女，建請依兒童最  
02 佳利益裁定之，並明定探視方案，以維繫親子關係；(2)乙○  
03 ○部分：不想因兩造意見不合而無法處理未成年子女的事情  
04 或照顧綁手綁腳，爭取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甫工作  
05 數月，薪資普通，經濟上有同住家人支援，瞭解未成年子女  
06 的性格特質、喜好及生活成長歷程，在日常生活中與未成年  
07 子女外祖母會自行教導未成年子女認知和學習，反對讓未成  
08 年子女與甲○執行過夜探視，避免未成年子女有突發狀況，  
09 甲○無法應付和做出適當的處理；就與乙○○之訪視，未成  
10 年子女的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乙○○任之，無不妥適之  
11 處，然未與甲○訪談，請依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評估與裁量，  
12 評估可讓甲○與未成年子女採漸進式的方式進行探視，待彼  
13 此的親情感建立穩固及熟悉對方後再增加探視的時數及次數  
14 較妥適；(3)未成年子女部分：訪視當天未成年子女大多數時  
15 間是待在房內由家人陪伴，未特別吵或來找乙○○，應答有  
16 限，不會對社工所有問話回應，表示平日阿嬤會陪她玩玩  
17 具，乙○○會提醒她要多喝水，晚上是跟媽媽睡覺，阿嬤或  
18 媽媽會餵她吃飯，可以正確回應媽媽名字，問爸爸名字只回  
19 應「沒有爸爸了」等語，以上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2  
20 年5月26日晟台護字第1120289號函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(見  
21 婚卷第87至95頁)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25日新北社  
22 兒字第1121680730號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社  
23 工訪視調查報告(見婚卷第101至109頁)在卷可參。

24 (四)本院參酌前揭訪視報告、兩造主張及未成年子女現僅約4  
25 歲，不瞭解親權意義及無法明確表達出庭意願，但訪視時已  
26 經訪視社工觀察其受照顧情形，是無通知兒童到庭直接詢問  
27 之必要，認兩造均有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意願，及兩造  
28 之經濟能力、年齡、身體狀況、照顧意願與教養態度，均能  
29 提供子女照護環境，並無不適任親權人，並衡酌兩造溝通情  
30 形不佳，致未成年子女與父甲○感情疏離，惟父母對於未成  
31 年子女之親情、撫育同等重要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人格形成之

01 過程均扮演同等重要角色，兩造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，始終  
02 不變，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情之付出，均非任何人所得取代，  
03 是兩造對未成年子女而言，均具不可代替性，兩造之婚姻關  
04 係，不應成為剝奪未成年子女同時擁有父親與母親雙方照顧  
05 之理由，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應得令未成年子  
06 女持續獲得父母親之關懷及實際陪伴成長，對於未成年子女  
07 身心之健全發展應較單獨由一方行使負擔為有利，爰酌定未  
08 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。又  
09 兩造自111年5月12日分居後，甲○與未成年子女迄未正常會  
10 面交往，實非長久穩固之照護模式，對未成年子女顯為不  
11 利，依丙○○為000年0月0日生，現約4歲，即將入幼兒園，  
12 應有更穩定之教育生活環境，有酌定主要照顧者之必要，爰  
13 審酌丙○○尚年幼，相較父親甲○而言，更需要同性別之母  
14 親乙○○之細心照護，且未成年子女自出生起迄今均由乙○  
15 ○擔任主要照顧者，丙○○受照顧狀況核無不當、兩造與子  
16 女互動狀況、提供照顧之穩定及一致性、與前揭訪視報告所  
17 載未成年子女呈現依附關係，與兩造前述家庭支持系統、家  
18 庭環境及行使親權之現狀等情，認由乙○○擔任丙○○之主  
19 要照顧者，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並為避免兩造就如何  
20 共同行使親權產生爭議，而有害及未成年子女利益，酌定除  
21 就未成年子女之非緊急且重大醫療、出國留學、移民、改姓  
22 及每次動支丙○○名下存款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數額等事項應  
23 由兩造共同決定外，其餘事項均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，較  
24 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再會面交往乃基於親子關係所  
25 衍生之自然權利，不僅為父母之權利，更為未成年子女之權  
26 利，而屬於親權之一環，為兼顧未成年子女人格之正常發展  
27 及滿足親子孺慕之情，暨非主要照顧者得以監督主要照顧者  
28 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情形，爰參酌兩造意見及未成年子女年滿  
29 16歲時已具有獨立自主意願，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見得予  
30 變更調整等一切情狀，酌定甲○於非主要照顧者期間，得與  
31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如附表所示，以維持增進

01 非同住之父親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情連繫，並利未成年子女  
02 人格心性之健全發展。

03 五、關於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扶養費部分：

04 (一)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對於  
05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  
06 使或負擔之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  
07 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  
08 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  
09 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；民  
10 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16條之2、第1  
11 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  
12 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；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  
13 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，父母離婚所消滅者，乃婚姻關  
14 係，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，但對於  
15 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，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  
16 女負扶養義務，若均有扶養能力時，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  
17 應分擔(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18 (二)乙○○主張甲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丙○○滿18歲成年  
19 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2萬元，如有1期未履  
20 行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；甲○抗辯縱其為經濟較為  
21 充裕之一方，但依乙○○主張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0年  
22 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數額2萬3021計算，乙○○每  
23 月僅負擔3,000元，顯非公平，應以其每月負擔在1萬2000元  
24 至1萬5000元範圍內較為合理等語。查未成年子女丙○○自1  
25 11年5月12日起即由乙○○攜回新北市永和區娘家同住至  
26 今，本院酌定由乙○○任丙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已如前述，  
27 又兩造業於112年11月10日在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80號審理  
28 時和解離婚成立，則乙○○請求甲○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  
29 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其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，自屬  
30 有據。本院斟酌丙○○現隨乙○○居住在新北市及行政院主  
31 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62

01 26元，並參酌依兩造110年至112年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  
02 件明細表所載，甲○所得依序為1萬9814元、4萬1344元、10  
03 萬5958元，名下財產有31筆價值5362萬7550元，乙○○所得  
04 分別為0元、0元、22萬118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及甲○自承其  
05 為經濟較為充裕之一方等情，認甲○應負擔丙○○每月扶養  
06 費為1萬5000元(約2萬6226元之百分之57)為適當。從而，乙  
07 ○○請求甲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  
08 丙○○成年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其關於丙○○之扶  
09 養費1萬5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  
10 則屬無據。另惟恐甲○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而不利未成年  
11 子女之利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  
12 條第4項之規定，酌定前開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  
13 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裁  
14 定如主文第3、4項所示。

15 六、綜上，兩造分別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  
16 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己單獨任之，本院不受  
17 兩造聲明之拘束，無再駁回其請求之必要；然為未成年子女  
18 丙○○之利益，併依職權酌定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
19 及會面交往，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又乙○○依民法第1084  
20 條第2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反聲請甲○應自本裁定  
21 確定之日起至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  
22 ○○關於丙○○扶養費1萬5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23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  
25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3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2 附表：

03 壹、非見面式會面交往：

04 甲○於不妨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學業及生活作息範圍內，  
05 得隨時以視訊、書信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未成  
06 年子女聯絡交往，並得致贈禮物、交換照片等，乙○○不得  
07 以任何不當方式阻礙。

08 貳、見面式會面交往：

09 一、平日：

10 (一)自即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上小學前：甲○得於每月第一、三、  
11 五個週六上午10時，至丙○○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，接出未  
12 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往，並應於當日晚上6時前將未成年子  
13 女送回其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。

14 (二)自未成年子女上小學後：甲○得於每月第一、三、五個週六  
15 上午10時，至丙○○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，接出未成年子女  
16 外出會面交往並同宿，並應於當週週日晚上6時前將未成年  
17 子女送回其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。

18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(未成年子女上小學前暫停，仍依前項平日(一)  
19 會面交往；未成年子女上小學後，前項平日(二)會面交往暫  
20 停)：自未成年子女上小學後，甲○得於民國偶數(如116，  
21 以下類推)年農曆初夕當日上午10時至初二下午6時，民國奇  
22 數(如117，以下類推)年農曆初三當日上午10時至初五下午  
23 6時與丙○○會面交往並同宿。

24 三、寒暑假期間(以學校行事曆為準)：

25 自未成年子女上小學後，甲○除得依上開一、二所示之時間  
26 與丙○○會面交往外，寒假得另增加5天、暑假得另增加14  
27 天，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並得依雙方同意分割數次為  
28 之，由兩造協議決定具體會面交往時間，如協議不成，會面  
29 交往時間分別由寒、暑假開始第二日上午10時起開始連續計  
30 算，至最終日晚間6時止，如遇平日會面交往或農曆春節期

01 間並得接續計算。

02 四、其他節慶及重要日(接續計算限於丙○○上小學後)：

03 (一)甲○得於民國偶數(如114)年清明節、端午節、民國奇數(如  
04 115)年中秋節上午10時起至當日下午6時止，與丙○○會面  
05 交往，如遇平時會面交往時間，得由甲○於上述節慶日前後  
06 14日之範圍內擇定一天補足或選擇接續一日計算。

07 (二)每年父親節上午10時起至當日下午6時，均由甲○與丙○○  
08 共渡，如遇平時會面交往時間，得由甲○於上述節慶日前後  
09 14日之範圍內擇定一天補足或選擇接續一日計算。

10 (三)丙○○生日上午10時起至當日下午6時止，由兩造協議決定  
11 與丙○○共渡方式，如協議不成，由甲○於民國偶數(如11  
12 4)年與丙○○共渡，如遇平時會面交往時間，得由甲○於上  
13 述生日前後14日之範圍內擇定一天補足或選擇接續一日計  
14 算。

15 參、兩造應遵守事項：

16 一、前項會面交往方式及時間，兩造得協議變更。如有取消、調  
17 整或變更時，應提前3日通知對造，徵得對造同意；除經兩  
18 造達成協議外，兩造於會面交往之日，應互相配合對造辦理  
19 會面交往事宜，不得無故遲延交接未成年子女之時間，亦不  
20 得以不當方式拒絕、阻擾他造行使探視權；如未協議變更或  
21 徵得對造同意變更時，甲○就接出時間遲到者，視為放棄該  
22 遲到時段，不得要求補時，如遲到超過1小時即視為放棄該  
23 會面交往之時段，就送回時間遲到者，應於下次接出時間扣  
24 除相同時間，始得接出(送回時間不變)。

25 二、接送方式：甲○得於前揭會面交往時間開始時，由本人或其  
26 指定之親近家人至丙○○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，接出及送回  
27 未成年子女。

28 三、兩造應秉持善意父母及合作父母原則，不得有危害丙○○身  
29 心健康之行為，亦不得對丙○○灌輸反抗對造或不利於對造  
30 之思想觀念。

31 四、乙○○於甲○接出丙○○時，應一併交付健保卡，甲○於送

- 01 回丙○○時應一併返還予乙○○。如丙○○於會面交往中患  
02 病或有其他急迫情形，甲○應即通知主要照顧者，倘乙○○  
03 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，甲○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，仍須善  
04 盡對丙○○之保護教養之義務。
- 05 五、甲○應自行負擔會面探視期間之費用，在會面交往期間，有  
06 關丙○○依其課業或生活作息所應完成之事務(包括學校或  
07 補習班之接送)，甲○應盡可能依丙○○平時情形督促完  
08 成。
- 09 六、甲○於連續三日(含)以上會面交往期間，如欲攜未成年子女  
10 出境旅遊或探親，須得乙○○同意，乙○○除有正當理由  
11 (如患病等)外，不得拒絕同意；甲○偕同未成年子女出境  
12 時，乙○○應配合交付未成年子女護照予甲○，甲○於返國  
13 後應將未成年子女護照交還乙○○保管。
- 14 七、丙○○之設籍及居住地址、聯絡電話或日後就讀學校如有變  
15 更，乙○○應隨時通知甲○。
- 16 八、丙○○年滿16歲後，應尊重其意願，決定其與探視方之會  
17 面、同住之時間及方式。